

華僑物資
收購政策文件匯編

內部文件 注意保密

廣東省商業廳編印

1961年1月

关于华侨物资收购政策文件汇编说明

为了便利县以上各级领导机关研究和贯彻执行国家对归国华侨携带进口物资的方针政策。我厅把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接待和安置归侨的指示以来有关归侨物资收购方面的重要文件和指示编辑成册，供各单位领导同志研究政策的参考。

本资料属于重要秘密文件，应注意保密，阅读范围，限于县以上机关单位的负责干部及县以上物价部门的负责人。不发县以下单位。

广东省商业厅

1960年11月12日

華僑物資收購政策文件匯編目錄

國務院關於接待和安置歸國華僑的指示.....	(1)
商業部物價局對歸國華僑攜帶進口物資收購價格等問題的有關文 件規定摘要.....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關(59) 粵密查字第128號報告.....	(7)
附件：關於對受迫害的印尼歸僑攜帶物品進口給予特殊優待 的辦法草案.....	(9)
廣東省商業廳關於印尼歸僑攜帶物品進口給予特殊優待辦法的通 知.....	(11)
附件：華僑攜帶進口商品分類劃分表.....	(13)
廣東省商業廳關於調整華僑進口商品收購價格問題的通知.....	(15)
廣東省商業廳關於修正華僑攜帶的零星進口物資收購作價問題的 通知.....	(17)
廣東省商業廳關於海關退運物品收購作價的通知.....	(20)
附件：關於部分海關退運物品的收購價格意見表.....	(21)
廣東省商業廳關於補充規定海關退運四類物資的收購作價問題的 通知.....	(22)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限制新加坡、馬來亞等地郵寄大量糖精、 手表進口的指示.....	(23)
廣東省商業廳關於限制新、馬等地郵寄大量糖精、手表進口有關 收購價格問題的通知.....	(25)
廣東省商業廳1960年9月30日寫給省人委財貿小組的報告.....	(27)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對華僑郵寄手表、糖精有關處理問題、應統一 由商業廳布置收購的補充指示.....	(28)
廣東省財政廳關於對歸國華僑攜帶進口物品征免工商統一稅規定 的通知.....	(29)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加強對市場外貨管理意見.....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價格座談會的報告.....	(32)
關於歸僑物資收購價格座談會的報告.....	(33)

国务院关于接待和安置归国华侨的指示

1960年2月2日

我国在海外的华侨，数以千万計。旧中国时代，大批华侨为了謀求生計，漂泊海外，他們同当地人民共同劳动，对侨居国經濟、文化的发展做出了不能抹煞的貢獻。在侨居国爭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中，他們也同当地人民并肩作战，流过血汗。因此，华侨不仅同当地人民結成了亲密的友誼，而且为发展中国人民和有关国家人民間的友好关系起了良好的作用。新中国成立后，海外华侨陸續回国，得到了祖国妥善的安置。他們在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中，發揮着积极的作用。

我国政府一貫愿意根据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同有关国家协商解决包括双重国籍問題在內的一切有关华侨的問題。我国政府愿意看到久居海外的华侨根据自愿原則，选择侨居国国籍，至于自愿保留中国国籍的华侨，我国政府也一貫勉励他們遵守侨居国的法令，对侨居国的經濟和文化发展努力作出貢獻，而他們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当然也应当受到切实的保护。我国政府的上述政策是始終如一的，將來也不会改变。令人遺憾的是，近来在东南亞某些国家中出现反华、排华的活动，大批华侨无端遭受迫害。鉴于这种情况，我国政府决定，对于那些流离失所、无法謀生或者不愿意繼續在海外居留的华侨，將根据他們的志愿，安置他們在國內生活和参加建設。我国社会主义建設正在飞跃发展，我国的人力不是过多而是不足。因此，我們不仅热烈欢迎受到迫害的华侨回国，而且热烈欢迎所有愿意回国的华侨回来，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設貢獻力量。

为了做好接待和安置归国华侨的工作，现特发布以下的指示：

（一）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待和安置归国华侨委员会”，負責統籌归国华侨的接待和安置工作。

任命廖承志为主任委員，陶鑄、叶飞、刘建勋、閻紅彥、陈嘉庚、王震六人为付主任委員，方方、庄希泉、毛齐华、陈其璦、董純才、孙大光、张柱国、秦力真、张孝屏、胡仁奎、閻一民、沈茲九、张超、尤扬祖、王源兴、黄洁、吴益修、李梅等十八人为委員。委員會下設办公室，由方方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在广州、汕头、湛江、海口等归国华侨入境的港口，設立接待機構，負責接待归国华侨的工作。

(三) 为了妥善安置归国华侨，使他們能够积极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特責成广东、福建、广西、云南等省(自治区)的人民委員會負責做好归国华侨的安置工作。

(四) 关于接待和安置归国华侨工作的經費，由有关各省(自治区)的人民委員會另外編造預算，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待和安置归国华侨委员会”审核后，报請国务院批拨。

(五) 关于归国华侨的安置原則，特作如下规定：

- 1、根据国家的需要和个人的志愿，妥善安排归国华侨的工作；
- 2、归国华侨学生和具有学习条件的职业青年，依据其学龄和文化程度安排就学，經濟有困难者，国家給予助学金；
- 3、归国华侨中有愿意回原籍同亲屬团聚者，由有关人民委員會和人民公社妥善安置；
- 4、对归国华侨的生活，各地应当給予适当的照顧。

(六) 对归国华侨帶回的財物，特作如下规定：

- 1、归国华侨帶回的一切行李、物品一律免收关税；
- 2、归国华侨帶回的一切財物，永远归个人所有。

商业部物价局对归国华侨携帶进口物資

收購价格等問題的有关文件规定摘要

1960年9月29日

(一) 对归侨帶回的物資检查放行問題:

对归侨帶回来的财产,要采取检查从寬,一律免稅的办法,并且宣布永久归个人所有……。他們帶回来的物資,如在国内出卖應該照收貨物稅,屬于国家需要的物資,如橡胶、汽油、机器、精密仪器等可按到岸价格适当提高予以收購,要允許他們帶进黄金鑽石等任其自存或卖给国家。(1959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关于准备大量接待归国华侨的指示)。

× × ×

× × ×

× × ×

对所有从資本主义国家回国的侨胞(包括侨批員)不論是單程回国或双程回国,被迫回国或自动回国,他們所携帶进口的全部财产(包括替其他侨胞代帶的物品),应一律检查从寬,免稅放行,侨胞携帶进口的黄金、珠宝、鑽石及其制品,不論数量多少,也同样免稅放行,侨胞以邮递方式进口的,以及委托国际航行船舶船員以“捎包”方式进口的物品,亦全部予以免稅放行。經邮递进口的不再受限額和次数的限制。(1960年1月14日对外貿易部中侨委关于貫徹“中共中央关于准备大量接待归国华侨的指示”的通知)。

× × ×

× × ×

× × ×

回国侨胞携帶进口的物品,如須出售,都应按照规定卖给国家指定的收購單位,收購單位在收購以后按照工商統一稅的规定代扣稅款交給当地稅务局。对这部份出售物品,除了征收工商統一稅外,不再征收临商稅。

(1960年3月18日財政部“关于对归国华侨携帶进口物品免征工商統稅规定的通知”)。

× × ×

× × ×

× × ×

……近月来新加坡、馬來亞等地的侨批員則利用我免稅机会,到处向华侨攬收消費物資和付食品等代替侨汇帶回国内。……这就不仅不利于爭取 侨汇 和市场管理,而且在国外也造成极其不良的影响……。

为了打击敌人对我的造謠誣蔑爭取更多侨汇,对于新、馬等地 侨批員携帶大量消費物資和付食品进口,必須給予限制。

侨批員(包括沒有執照的常川走国内外經營 侨汇的水客)携帶回国的物資、除国家建設需要的物資外,對他們帶回的糧食、付食品等,可以根据他們帶回 侨汇的額数,规定适当的限額。(例如每一百港元允許代帶一至二市斤的付食品等。国内受災地区,可以从寬掌握)超过限額部分則予以退运。

(1960年4月21日中侨委、外貿部、人民銀行“关于限制新加坡、馬來亞等地的 侨批員大量携帶消費物資和付食品进口代替 侨汇的指示”)

× × ×

× × ×

× × ×

(二)对归侨携帶进口物資的收購和作价問題:

华侨进口整批或少量物資均根据不同种类作如下处理:

第一类:国家当前所必須的物資,如橡胶、橡胶良种、西沙尔麻、石油等按到岸价格加較高利潤收購。

第二类:一般需要的物資:如椰干、椰油、胡椒、南藥等按到岸价格酌加利潤收購。

第三类:黄金、鑽石等貴重物品,进口后可以自存也可以出售給 国家有关部門。

第四类:其他一般商品按到岸价格或酌定价格收購。

为了鼓励华侨整批进口橡胶、西沙尔麻、椰干、椰油、橡胶良种、石油等(具体品种由对外貿易部另行规定)必要时对这类物資貨款的百分之五十可以批給 侨汇……。

(1960年2月25日中共中央批轉中侨委、对外貿易部、商业部、中国人

民銀行黨組“關於華僑進口物資和爭取僑匯增加存款等問題的請示報告”）。

× × ×

× × ×

× × ×

第一類物資應按到岸價加30—50%的利潤作價收購。第二類物資按到岸價加20—40%的利潤作價收購。為鼓勵這些物資進口，可以由各地根據具體情況按收購價付給50%外匯……。

（1960年3月22日中僑委、對外貿易部、商業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收購華僑進口物資的原則規定”）。

× × ×

× × ×

× × ×

第一、二類另星進口物資除不付給外匯以外，其收購作價原則均按3月22日電規定執行。

第三類物資黃金、鑽石等貴重物品按銀行黃金收購牌價或外貿公司鑽石收購牌價收購。

第四類物資如縫紉機、手表、自行車、千元以上的照相機等按到岸價格加10—30%利潤收購。對於金筆、照相用的一般膠片、手風琴、牙膏、香皂及某些國際市場上滯銷而國內又基本不需要的物資除變質、將要變質和有害者外，按到岸價格或基本上按到岸價格酌情訂價收購。

× × ×

× × ×

× × ×

到岸價格可按照香港市場批發價格和各個華僑僑居國的商品價格，加必要的費用制定，同一市場收購價格，應當統一、不同市場的收購價格也應基本一致。

× × ×

× × ×

× × ×

歸國華僑攜帶的另星進口物資的口岸收購價格和商品分類目錄，由廣東省商業廳根據以上原則具體制定，並通知各省、市、自治區商業廳、局抄報商業部。各省、市自治區原則上應按廣東省商業廳制定的口岸收購價格和商品分類目錄執行。

× × ×

× × ×

× × ×

歸國華僑攜帶的另星進口物資除第三類黃金、鑽石等貴重物品由銀行

或有关专业机构收购外，其他均归商业部门负责收购（整批进口的第一、二类物资由外贸部门收购）为了便利归侨出售物资并有利于进行管理，各口岸收购机构应充实力量，加强领导。在华侨聚居的地区和华侨新村、华侨农场、华侨招待所和华侨学校所在地，也应设立专门收购机构或指定机构负责此项收购任务。华侨另星居住的地区可指定机构统一兼办此项收购工作。

（1960年4月21日中侨委、对外贸易部、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党组“关于对归国华侨携带的另星进口物资的收购和作价问题的通知”）。

× × ×

× × ×

× × ×

（三）对华侨宣传教育和国内市场管理问题：

对新归国华侨（华侨学生在内）……应该从着重对他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入手，然后灵活而自然地结合进行启蒙的社会主义教育……。

（1959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关于准备大量接待归国华侨的指示）

× × ×

× × ×

× × ×

为了防止个别归侨和国内不法分子搞投机生意，造成市场混乱，有关部门将另订适当措施。各接待机构和安置单位应加强对华侨的宣传教育工作，告诉他们：如需出售进口物资时，应当尽早地卖给国家指定的收购机构，搞自由市场是违法的。各地海关在工作中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这项工作。

（1960年1月14日对外贸易部、中侨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准备大量接待归国华侨的指示”的通知）。

× × ×

× × ×

× × ×

对归侨进口物资的收购作价办法采取新措施以后，估计今后会有一部分进口商品私自流入国内市场出售。因此各地必须加强国内市场外货管理。华侨携带的进口物资必须由指定的专门机构负责经营，未经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许可的单位和人均不得收购和出售。违犯者应给予一定处分。建议各地规定具体办法。向干部群众宣传说明。对于归侨应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使其将物资卖给指定的收购单位，并加强市场管理。

（1960年4月21日中侨委、对外贸易部、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党组“关于对归国华侨携带的另星进口物资的收购和作价问题的通知”）

机 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广 州 海 关

(59)粵密查字第128号报告

1959年12月23日

魏付省長、省人委財貿組：

根据省人委財貿組12月16日召开的會議，由我关起草“关于对受迫害的印尼归侨携帶物品进口給予特殊优待的方案”的指示，我們立即邀請了省侨委、九龙海关一起研究了情况，并共同拟了一个初步方案。由于对情况了解不够，我們只作了如下的估計：

最近一个时期，东南亚某些民族主义和殖民地国家在反动势力的策动下，反华和排华的活动更为加紧，柬埔寨和緬甸对华侨經營的多項行业采取了限制的措施，印度对华侨正进行調查登記，尤其是印度尼西亚先后以增加稅賦、限制就业、貶低币值等措施对华侨进行迫害，目前更以禁止外国小另售商在一級和二級自治区和州的首府以外地区經商的法令，从中打击华侨，甚至强迫华侨迁出上述地区，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遭受到严重的損害，据了解，在印度尼西亚遭受迫害的小商贩就有160万人以上，估計有60万人將准备回国，其中明年回国的預計有20余万，加上东南亚其他地区受迫害以及正常往来的归侨至少有20—30万人回国，其中絕大多数是受迫害的华侨小商贩，他們的商业資本每戶平均約等于人民币5000元左右，除了由于受迫害遭受損失的一部份外，他們將帶回剩留下来的貨物，或將現金購買一些其他商品回来，估計携帶进口的物品每人約折合人民币400—500元，如以每戶四人計算平均每戶帶进物品共人民币2000元，占华侨小商贩商业資本的40%，这样明年归侨携帶进口商品以到岸价格折合人民币約为一亿至一亿五千万元。因此，从政策上引导他們帶进国家需要的物資和合理安排收購价格，不但能体现对归侨的照顧，同时对国家的建設也是有利的。

为了服从于国家对外的斗争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体现对归侨的特殊优待，对归侨携帶进口的行李物品一律从宽免稅放行，显屬商品性的物資一律免于退运，由国营公司給予适当利潤收購。这种特殊优待适用于在印尼流离失所，无法謀生或者不愿繼續居住在印尼的华侨；东南亚其他地区受迫害的归侨也同样适用。

优待办法的具体掌握問題。对归侨携帶的自用家用的行李物品，一律免稅放行，使他們一进国門就体会到祖国对他們处境的最大关怀和照顧。在具体掌握上一般物品按海关优待华侨所訂的内部掌握驗放尺度放宽一倍左右，只貴重的重点物品仍按原尺度掌握。这样的规定，根据过去經驗不仅能充分滿足了他們的需要，并且估計其中有一部份在他們回乡以后还会出售。

收購物品的作价問題。归侨 物品的收購价格，应体现合情合理充分照顧的原則，目前收購的进口物品的国内外差价一般都在两倍以上，国营公司收購物品在繳納關稅、工商統一等稅以后，所得毛利一般相当于收購价格一倍左右。收購归侨的物品作价低了，將會引起他們的不滿。因此从政策出发、国营公司应适当縮小經營利潤，海关对国营公司收購物品相应改用最低稅率征收關稅，对归侨 出售的物品，則根据国家的需要和国内外差价大小分別按物品的成本加10%—50%利潤收購，这样归侨 就能够自愿地把物品卖给国营公司，使他們更能体会到祖国对他們的关怀，防止物品流入黑市市场，也能減輕国家安排他們临时的救济。

过去不少印尼归侨携帶珠宝鑽石进口售給外貿公司复运出口，这是一种反对侨居地限制侨汇和貨币出口的斗争方式。既便于华侨携帶，又利于爭取侨汇。为了鼓励他們采取这种斗争方式，我們在办法里规定对归侨携帶进口的珠宝鑽石，在收購时按国外正常价格酌加20%利潤，由于帶进的珠宝鑽石既經复运出口与一般在國內使用的进口商品性質有所不同，因此又规定这样收購的珠宝鑽石免征进口稅。

归侨携帶进口的物品，除显屬商品部份在口岸交由国营公司收購外，其他經海关免稅放行的物品，估計仍会出售，为了便利归侨出售物資和防止黑市买卖，建議有关部門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外貨內流的规定和三部联合指示的精神，注意市场的管理和收購工作的安排。

其次鑒于我省明年接待归侨的任务很大，目前各口岸的設備和人力均感不足，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建議中央和省統一布置，以便各业务單位及早准备。

現將我們草拟的“关于对受迫害的印尼归侨携帶物品进口給予特殊优待的办法草案”附上，請审查，或召开有关單位負責同志會議討論修改。

附件：关于对受迫害的印尼归侨携帶物品进口給予特殊优待的办法草案。

关于对受迫害的印尼归侨携带物品进口

给予特殊优待的办法草案

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在帝国主义的阴谋策划下，东南亚某些民族主义和殖民地国家的反动势力煽动的反华活动更为加紧，华侨的处境日益困难，尤其在印度尼西亚更为突出，印尼当局先后以增加税赋、限制就业、贬低币值等措施对华侨进行迫害，使华侨遭受重大损失，目前印尼更以禁止外国小零售商在一级和二级自治区和州的首府以外地区经商的法令，肆意侵犯华侨的正当权益、甚至调动武装军警强迫华侨迁移，断绝华侨生计，掀起了一个大规模的反华排华的浪潮。广大的华侨为了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正在开展反迫害的斗争。今年12月9日陈毅外长代表我国政府提出全面解决存在于中国和印尼两国之间的华侨问题的建议，充分体现了政府对印尼华侨的关怀和支持，对流离失所、无法谋生或者不愿继续居住在印尼的华侨，政府准备安排他们回国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根据了解，从印尼被迫回国的华侨估计有60万人，但预计华侨携带资财回国时将会遭到侨居地种种限制，因此各有关部门必须使本身业务服从于国家在外交上对印尼反动势力排华的斗争。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支持归侨所展开的反限制斗争。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严肃而又艰巨复杂的政治任务。对他们携带回国的资财，原则上是给予特殊的照顾，属于自用家用行李物品从宽掌握免税放行。显属商品性的物资一律免于退运，并根据物品品种分别给予一定的利润收购，以充分体现祖国对华侨的无限关怀，扩大政治影响，有关单位必须由领导挂帅，具体研究布署，认真地完成这一项严重的政治斗争任务，现将具体办法和措施作如下规定：

(一)适用对象：在印尼流离失所，无法谋生或者不愿继续居住在印度尼西亚的华侨。东南亚其他地区受迫害的归侨同样适用。

(二)物品的处理。

(1)属于自用家用范围的行李物品一律免税放行，一般物品按归国华侨携带物品内部掌握验放尺度放宽一倍左右，贵重的重点物品仍按原尺度掌握。对他们携带的商品，在进口时免于退运，由国营公司收购。

(2)由于归侨回国后一般都会分配从事于工农业生产，他们携带自己在外国职业上用的生产工具回来时对生产都是有利的，可予免税放行。

(3)准备回国的华侨托其他归侨先行带返的一部份行李物品，在进口时可交由华侨服务社暂代保管，俟本人回国时一并处理，但代带的寄家小包，则仍按原规定办理。

(4)由于排华的国家严格限制侨汇和货币出口，归侨往往把辛劳所换取成珠宝鑽石携带回国，这是反限制的一种斗争方式，实际上是带回了外汇。海关对归侨带进的珠宝鑽石，应动员他们交给外贸出口公司收购复运出口，既不流入市场，又换取了外汇。外贸出口公司掌握收购价格。可按国外一般正常价格的加20%利润收购，免纳进口税，以鼓励和支持归侨开展的反限制斗争。如归侨不愿将珠宝鑽石出售时，除自用合理数量外，超出部份可以征税放行。

(三)收购价格方面：

国营收购单位在价格上应做到合情合理，切合实际，为了照顾归侨今后的生活和减轻国家安排他们工作时的救济负担，对归侨出售的商品，可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和国内外差价大小分别给予10—50%的利润收购，国营公司缴付关税时，海关改按最低税率计征。

广东省商业厅

关于印尼归侨携带物品进口给予特殊优待办法的通知

(59)商物字第161号

1959年12月31日

广州市一局(十份)、二局(三份)、各专(行)署商业局(处)、各县、市、镇商业局、厅属各专处、深圳、汕头华侨商品联合收购处:

关于印尼归国华侨所携带的资财特殊照顾办法,兹规定如下:

(一)物品的处理规定:

1.除自用家用的行李以外,对于他们携带的商品,在进口时免于退运,由指定国营收购单位进行收购。

2.印尼华侨携带回来的珠宝、钻石,由外贸出口公司收购。

(二)归侨携带进口商品收购价格的规定:

1.归侨出售的商品,仍由深圳、广州、黄埔、汕头、湛江、海口原收购站收购。各收购站的国营收购单位在价格上应做到合情合理,切合实际。因此,对华侨出售的商品,不分目录内或目录外的商品,都一律按照香港批发价作为计算到岸价的基价,属于生活资料的商品加20%差价收购。属于生产资料的商品则加40%差价收购(国产倒流的商品也按此办法计算,具体商品划分详见附件);个别商品查不到到岸价的,由各指定收购站自行订价收购。缴纳关税由国营收购站负担。但缴纳关税时,海关根据规定按最低税率计征。

以上作价办法只适用于指定深圳等六个国营收购站。其他地区收购已回乡的印尼华侨携带进口的商品,仍按原来规定划分目录内、外商品收购作价办法执行。

2.指定收购站收购华侨出售的商品,收购价格必须取得一致,因此各收购站可以按照省商业厅1959年7月14日(58)商物廉机字第233号通知下达调整华侨携带进口商品收购价格方案内所列各类商品的香港批发价作为计算到岸价格的依据。如果方案内有的商品到岸价格已经变动,由深圳收购站负责

抄知各收購站。各收購站如果对一些商品不了解到岸价格，可直接向深圳收購站查詢。深圳收購站在制定新的收購价格时，应按前规定及时抄送省内、外有关單位。

3.由于海关对印尼归侨携帶回国屬於自用或家用的行李物品驗收尺度放宽，估計今后可能有一部份进口商品流入市场出售，因此各地必須做好洋貨市场管理工作，要按照过去规定，加强洋貨市场的管理，防止一些洋貨投机炒卖份子乘机活动，扰乱市场。

(三) 关于收購站领导和商品处理规定：

1.在广州、黃埔进口的华侨进口商品，仍由广州市第一商业局收購。在深圳、汕头、湛江、海口的华侨进口商品收購站由海南行署商业处和佛山、汕头、湛江市專署商业局分別领导。商业局必須加强领导，派出政治可靠、服务态度好和熟悉业务的干部担負这一工作。

2.指定收購站所收購的华侨进口商品。广州市、黃埔、汕头、深圳、海口、湛江市收購的商品，統由商业厅統一分配，当地确实需要的，可以提出要貨計劃，經省商业厅批准后按比例留下地方銷售。各收購站原有庫存仍按原来规定上調办法处理。

以上规定有关物品处理和商品收購价格规定，只适用于印度尼西亚單程归国华侨。至于从其他国家归国的华侨和印尼归国参观、探亲重回印尼的归侨所携帶进口商品的处理办法，仍按原来规定划分目录內、外商品的作价办法执行不变。各有关單位接文后，必須由领导亲自挂帅，具体研究貫徹执行，并将执行情况随时向我厅会报。

附件：华侨携帶进口商品分类划分表一份。

抄送：商业部、外貿部、海关总署、国务院五办、全国各有关省、市、县商业厅、局、省人委、各專（行）署、县、市、鎮人委、省物价局、省外貿局、省侨委、广州海关、省人民銀行、省卫生厅（二份）、省財貿委员会、省委財貿部。

华侨携帶进口商品分类划分表

(一) 生活資料类:

1. 百貨——手表、奶粉、各种罐頭食品、汽灯紗罩、手表另件及表帶、胶球鞋、雨衣、棉毛毯、呢絨、衣料、棉布(包括服裝)、塑胶制品、鋁鍋。
2. 文化用品——照相机、计算机、秒表、計算尺、透明胶紙、胶片、胶卷。
3. 交 电——自行車、自行車內、外胎、自行車另件、电风扇、真空管、收音机、电唱机、电唱头、摩托車、自行車車头、自行車水壺、留声机、灯泡、收音机、干电池。胶帶录音机、录音胶帶、高低音喇叭、扬声器、扩大机。
4. 医 药——磺胺嘧啶粉、磺胺噻唑粉、PAS鈉粉、PAS鈣粉、氯霉素粉、氨基匹林粉、咖啡咽粉、山道年粉、鹽酸嗎啡粉、核黄素粉、抗坏血酸粉、鏈霉素針、葡萄糖酸鈣針、鏈霉素氯霉素混合針、氯霉素胶丸、SD片、ST片、热水袋、电冰箱、胶手套。
5. 中 药 材——天然梅片、犀牛皮、南茸片、西鹿茸、西茸片、日本紅参、星猴棗、大海欖、鷄納皮、玉果、蛇頭角、洋竹黄、鱔魚鳃、砂米、石叻紅花、乳香、末药、牛草結、公丁香、豆蔻、砂仁、牛黄、南鹿筋、鹿鞭、南洋鹿尾巴、南洋鹿茸、犀牛角、柱牛角、野山洋参、野山生紅参、野山結身参、野山頂光参、种洋参、西紅花、海龙、海馬、玉桂、木香、海狗腎、胡椒根、沉香、进口茄楠香、砂头王、砂头、日光連。

(二) 生产資料类:

1. 百貨——鋼骨机、冚骨机、鎖鈕門机、电动机(馬达)、威路針;
2. 文化用品——經緯仪、水平仪、大平板仪。
3. 化工——橡胶、硼砂、硼酸、士力片、桃胶珠、呔哩拿粉、促进剂、鈦白粉、檸檬酸、硫酸鎳、水杨酸、氧化鎳、石腊、銘录、銀漿、塑胶、鹽基玫瑰精、士林丈青、士林灰、士林青蓮、士林蓝、鹽基片录、印地科素蓝、印地科素灰、印地科素黃、印地科素綠。
4. 五金——园鋸片、过江龙、精密仪表、千分尺、电鑽、不銹鋼片、鎳条、板片、套筒板手、扁油光銼、鋒鋼、鋼鋸条、白鋼絲、不銹鋼絲、深度千分尺、精密游标卡尺、万能角尺、內径分厘卡、外径分厘卡、活絡絞刀、轉速表、帶鋸、厚薄規、銼刀、直柄鋒鋼占头、車刀鋼、鋼卷尺、木鋸条、罗絲絞板、軸承、三脚車床軋头、轉数表、管子鉗、胶把鋼絲鉗、活动板手、双头板手、双头梅花板手。
5. 交电——发火綫圈、白金粒、花古筒、万能表、眞空管試驗器、白金、火星塞、量缸表、充电泡、搖表、青壳紙、天然云母片、时規練条、滾珠軸承、振盪器、凝电器、訊号发生器、汽車外胎、鎳絡发热絲、万能表特种电池、电动机、漆包綫、电压表、电度表、电流表、电桥示波器、十字头、电綫、曲軸軸承、油封、船尾机、汽車修理工具、試电笔、鋼喉、汽車內胎、电子管、电吹风。
6. 医药——單筒显微镜、x光胶片、注射針头、血压計、血管鉗、体溫計、听診器、x光机。

說明: 1. 商品分类划分的原則: 生活資料是指屬于一般生活消費的日用品; 生产資料是指屬于工厂或生产單位使用的工具和原材物料。

2. 除表列商品外有的商品沒有划分的由各收購站根据以上原則自行划分掌握。